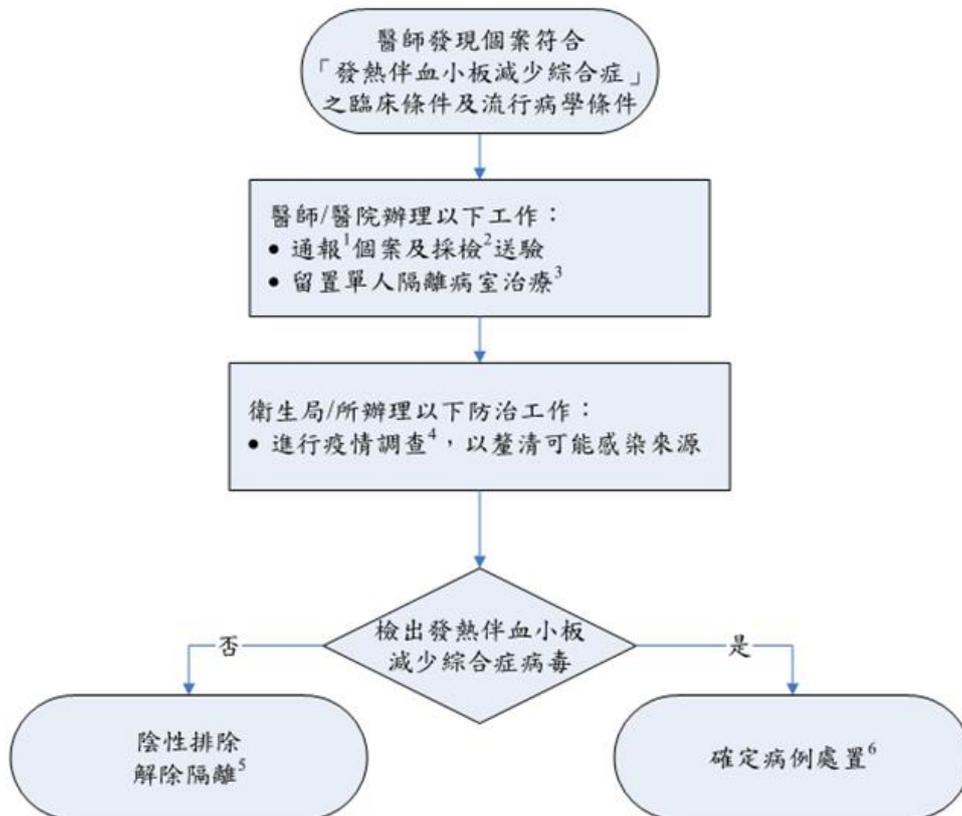


#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通報個案處置流程 附件 1



備註1：於24小時內至傳染病通報系統之第四類傳染病項下通報。

備註2：採檢作業應於適當場所進行，並參考感染管制措施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
備註3：

3.1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；隔離治療相關作業及書表請參閱「法定傳染病患(結核病除外)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」。

3.2醫護人員治療照護時，參考感染管制措施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
備註4：疫情調查結果填寫於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之疫調單問卷。

備註5：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。

備註6：

6.1進行接觸者追蹤，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主動追蹤其健康狀況至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14天。

6.2確定病例於症狀改善或消失，且連續2次血清檢體PCR檢驗結果呈陰性(需間隔24小時)，始得解除隔離。